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元原凝原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 [illegible] 第 [illegible]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illegible]
电子邮件 [illegible]摇电话 [illegible]
网址 [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illegible]
电子邮件 [illegible]
读者热线 [illegible]摇摇传真 [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illegible]年 月 [illegible]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illegible]年 月 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路政管理，保护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完好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公路，包括外商独资、中外合资或者其他方式投资修建的公路，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公路路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四条 公路路政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领导。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交通事业。各级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路段的路政管理工作。专用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由专用单位负责。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员

第五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路路产、路权的义务,对侵占、破坏公路路产和侵犯公路路权以及不依法进行路政管理的行为都有制止、检举的权利。

第二章摇管理职责

第六条摇公路管理部门的路政管理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维护公路、公路桥涵、隧道、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

(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各种违法行为;

(四)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维护路权,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

(五)负责设置、维护建成公路的标志、标线;

(六)依法实施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取缔违法建筑设施;

(七)审理从地下、地面、空中穿 跨)越公路的其他建筑设施事项;

(八)负责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隧道、渡船限载、限高、限长、限宽标准和超过载重质量 以下简称超限)的运输车辆及公路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九)审批铁轮车、履带车等上路行驶有关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摇下列行为由省公路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国道、省道、县道经营使用权或者产权变动等;

(二)国道、省道公路行道树的采伐、更新;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报批的有关事项。

第八条摇下列行为由省公路管理部门审批,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报请有关部门:

(一)在国道、省道上设置立交、平交道口,埋设各类管线,修建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牌楼等;

(二)跨地、州、市及跨省、直辖市、自治区行政区域的超限运输;

(三)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利用公路路产期限在 猿园日以上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报批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摇下列行为由市、自治州、地区行政公署公路管理部门或者省属公路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范围进行审批,需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的,报请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一)乡道经营使用权或者产权变动;

(二)在县道、乡道上设置立交、平交道口,埋设各类管线,修建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牌楼等;

(三)跨县 (市、区)的超限运输;

(四)因国家建设确需利用、占用公路路产期限在 猿园日以内的;

(五)县道、乡道公路行道树的采伐、更新。

第十条摇除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外,其他行为由县、市、区公路管理部门或省直属公路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摇公路路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着标志服装,持国家或省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三章摇路产管理

第十二条摇在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边坡以外各不少于 员米宽的土地,以及用于建设、养护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的其他土地为公路用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

公路用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因公路改线而不再行驶车辆的旧公路,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调换公路建设用地或者改作公路料场、绿化等附属设施的用地。

第十三条摇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棚屋、摊点、维修、洗车、加水、加油场点和电杆、变压器、广告牌、招商牌、标牌及其他非公路设施;

(二)进行集市贸易,举办物资交流会等商业性活动;

(三)挖掘公路路基、路面、边坡、采矿、取土、挖砂;

(四)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系统或者利用公路桥涵、排水沟等设施引水灌溉、排放污水、筑坝蓄水、设置闸门;

(五)堆积、抛撒、焚烧污物及其他类似行为;

(六)盗窃、迁移、破坏、损坏、涂改公路标志、标线及测桩、界桩、护栏、花草树木等公路附属设施;

(七)铺设妨碍公路安全畅通的空中或者地下管线;

(八)其他侵占、破坏、损坏、盗窃、迁移、污染公路路产的行为。

第十四条摇在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封闭的二级公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平交道口;

(二)铁轮车、履带车、未封闭的垃圾车、拖拉机和非机动车辆等行驶;

(三)冲闯站卡、拒绝缴费;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四）其他侵占、破坏、损坏、盗窃、迁移、污染公路路产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的上、下游各 [illegible] 米，小型桥梁的上、下游各 [illegible] 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的 [illegible]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采挖砂石、淘金、开矿、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烧荒、刷坡、爆破、取土、伐木及其他类似行为；

（二）倾倒垃圾、污物、堆放物品、停放装载危险品的车辆以及其他类似活动；

（三）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易漏和有毒物品的管道及其他妨碍公路桥梁、渡口、隧道安全畅通的行为。

第十六条 严禁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不论树权属谁所有，需要采伐更新时，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利用公路行道树架设电线、悬挂各种标牌等有损树木生长的行为。

第十七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公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渡槽、管线、牌楼等设施须经公路管理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需征得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 在公路上不得擅自增设交叉道口。确需设置的，必须经公路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建设单位修建交叉道口，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超限车辆，不得任意通行；确需通行的，超限运输

承运人应按分级管理原则向公路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缴纳路产补偿费或技术保护措施费。妨碍交通的，还须经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

超过规定核载质量的货运车辆禁止通行。经过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路管理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置测重装置。

第二十一条摇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通行的，必须经有关公路管理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摇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外从事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和施工作业，不得危及公路路产安全；

采矿作业不得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进行，矿井不得穿越公路。确需穿越的，应经公路管理部门批准，造成路产损失的，须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摇通过公路渡口的一切车辆和人员，应当遵守公路渡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摇在公路施工和养护时，应当保障车辆通行，并设置明显的标志。过往车辆及人员应当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如需中断交通或绕道通行的，须经公路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公路管理部门必须采取保证车辆安全通行的措施，并发布通告。

第二十五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桥头、渡口、隧道口擅自设置检查、收费站、卡，确需设置的，应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过往车辆通过批准设立的站、卡应按规定缴纳通行费或接受检查。

第二十六条摇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对涉及损坏公路路产的，应配合公路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赔偿处理。

公路管理部门应配合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禁止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摆摊设点等妨碍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

第四章摇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摇摇第二十七条摇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是指永久性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边缘与公路边沟（坡顶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的最小间距：国道不少于□□米，省道不少于□□米，县道不少于□□米，乡道不少于□米。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封闭的二级公路不少于□□米，立交桥、通道不少于□□米。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或地面构筑物。

在公路弯道内侧和平交道口附近修建建筑物，其距离必须满足行车视距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城建、规划等有关部门在编制城市、村镇规划，审批建设项目，办理土地征用等手续时，涉及公路路政管理的，应事先征得公路管理部门同意，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摇在公路两侧开发和建设时，不得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和公路排水系统，并应设立独立的排水设施，保证排水畅通。

第三十条摇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公路用地以外设置各种广告牌、招商牌及其他标牌，必须经公路管理部门批准，统一规格并与公路景观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摇公路通过城市规划区的，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应按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办理。通过乡镇的，仍按本条例规定办理。对已成为城市道路的国道、省道，因城市建设确需绕城改线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对公路改道作出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摇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摇凡违反本条例，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须缴纳赔偿费。逾期不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追缴赔偿费金额 缘择的滞纳金。

第三十三条摇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公路管理部门有权分别情况予以查处：

（一）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四）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纠正，恢复原状，返还原物，赔偿损失，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并处 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并处 元以上 缘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补栽保证成活的盗伐株数 倍的行道树，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手续，补缴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圆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车辆，由公路管理部门责令其补办有关手续，可并处 元以下罚款；

（五）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其违法建筑，并视其情节轻重，可并处 圆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遵循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由批准者负责取缔并恢复原状。

愿

第三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部门，接受公路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第三十五条摇当事人对公路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路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摇公路路政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路管理部门及其路政人员违法或失职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处理。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七条摇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